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用于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9,230,7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月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朝晖

邮政编码：5181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电子邮箱：wenzh@topband.com.cn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